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115 年 9 月 1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貳、目標：

- 一、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增進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校園性別事件之議題有正確的知識與態度。
-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促進身心健康。
- 四、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提供校內教師之運用。

參、活動期間：自 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

肆、實施項目：

實施要項	細目內容	對象	實施時間	辦理單位
組織與運作	遴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教職員	115/8	校長室 學務處
	討論及檢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115/9	性平會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不定期	
課程規劃與教學	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全體師生	不定期	教務處 圖書館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發及教學研究	教師	115/11-116/2	教務處
	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科教學	教師	115/8-116/7	教務處
推動性別平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委員	不定期	性平會

等教育人力 支援	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研習或讀書會	全體教職同仁	116/1	人事室 教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
	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研習或活動	全體教職同仁	不定期	各處室
	鼓勵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專業人員培訓	全體教職同仁	不定期	學務處 教務處
校園安全空間規劃與安全設施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校園危險地圖、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	全體師生	115/8 116/7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全體師生	115/9	總務處
宣導與推廣	將相關訊息公告於網頁、明載於學生手冊與教師聘約中，加強預防工作宣導	全體師生	不定期	性平會 學務處 人事室
	利用親職教育座談、親師溝通進行相關資訊宣導	教師、導師	115/9	學務處 輔導室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週會專題講座、班會討論議題、班級輔導、情感教育、校外實習性騷擾防治工作坊	學生	116/4	學務處 輔導室 實習處
	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圖書展示	全體師生	115/8- 116/7	圖書館
自我評估	按照計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留有紀錄	全校師生、 家長	116/6	性平會 學務處

伍、活動經費來源

第一學期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小計
	差旅費	外聘委員性別平等調查差旅	3,000	1	3,000
	調查小組出席調查費	外聘調查小組成員調查費	3,000	9	27,000
	調查報告撰寫費	調查報告撰寫費	6,000	2	12,000
	膳費	事件調查及委員開會午餐使用	100	30	3,000
	性平教育課程講師費	性別主流化教職員工知能研習講座鐘點費	2,000	4	8,000
	合計	53,000			
第二學期	調查小組出席調查費	外聘調查小組成員調查費	3,000	3	9,000
	調查報告撰寫費	調查報告撰寫費	6,000	2	12,000
	性平教育課程講師費	性別主流化教職員工知能研習講座鐘點費	2,000	4	8,000
	膳費	事件調查及委員開會午餐使用	100	30	3,000
	合計	32,000			

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組運作模式：

組別	任務	組長
行政防治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性平週、週會講座)。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學務主任

	9. 校園提供多元生理用品。	
課程教學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教務主任
諮商輔導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親職座談、性平教育增能研習）。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輔導主任
校園規劃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總務主任

柒、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